附件3：

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资金支付审批单

（手工报销适用）

填报日期： 附件张数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经办人 |  |
| 项目编号/经费卡号 |  | 经办人电话 |  |
| 资金支付内容 |  |
| 支付金额（大小写） |  | ￥ |
| 经费负责人意见 |  |
|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|  |
| 财务处意见 |  |
| 分管业务校长意见 |  |
| 分管财务校长意见 |  |
| 校长意见 |  |

审批提示：

1. 支付金额5万元以下，由经费负责人（涉及“双签事项”+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）审批签字。
2. 支付金额5-15万元（含5万元），由经费负责人+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。
3. 支付金额15-30万元（含15万元），由经费负责人+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+财务处处长审批签字。
4. 支付金额30-50万元（含30万元），由经费负责人+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+财务处处长+分管业务校长审批签字。
5. 支付金额50-100万元（含50万元），由经费负责人+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+财务处处长+分管业务校长+分管财务校长审批签字。
6. 支付金额100万元以上（含100万元），由经费负责人+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+财务处处长+分管业务校长+分管财务校长+校长审批签字。